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平顶山军分区  
民兵综合训练基地整体提升项目



**昊之伟管理**  
HAOZHIWEI MANAGEMENT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41

招标人：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昊之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平顶山军分区民兵综合训练基地整体提升项目



**昊之伟管理**  
HAOZHIWEI MANAGEMENT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41

招标人：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昊之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46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4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平顶山军分区民兵综合训练基地整体提升项目（项目代码：2410-410400-04-01-928008）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到位。招标人为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昊之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pds.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41
-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平顶山军分区民兵综合训练基地整体提升项目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460733.59 元，  
最高限价：4460733.5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平顶山军分区民兵综合训练基地整体提升项目	4460733.59	4460733.59	是	4460733.59

## 5、招标需求：

5.1、工程概述：(1) 单体建筑外立面改造。以现状建筑为基础，根据每栋建筑的差异性和功能性，遵循“整体统一、局部点缀”的原则，铲除建筑物现有瓷砖层，找平后做水包砂面层。设计工程量约 14280 平米。(2) 铺设路面。将基地目前尚存的水泥路面全部铺设为沥青路面，同时扩大训练基地大门出入口空间，提高道路的通畅性。基地大门两侧裸露及部分水

泥硬化区域，采用沥青或者透水砖铺装。设计工程量 5147 平米。(3)绿化提升。针对基地营区内绿化覆盖不足，选用本地优质树种、花种，通过合理搭配，增加绿化面积，营造基地更加舒适的训练和生活环境。设计绿化工程量 3388 平米。(4)排洪口连通。将基地西侧现状排洪沟进行改造，更新基地营区内已经老化的地下管网，保证基地排洪排水的顺畅，应对多雨季节山洪对营区建筑物的影响。设计工程量 200 米。(5)军营氛围提升。制作造型小品、导视标识、不锈钢格栅等，营造浓厚的军营文化氛围，激发官兵的爱国热情和训练积极性。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第一标段：施工；

5.4、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全部内容）。

5.5、质量要求：

第一标段：达到国家及地方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

5.6、建设地点：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

5.7、计划工期：3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①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具有建筑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取得有效期内的省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提供无在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②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职称，从事相关技术管理工作5年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3.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加盖公章的查询网页及查询途径，社保部门未提供网络查询服务的需由社保部门出具证明并注明查询电话）；

3.5. 投标人近三年度（2022、2023、2024年度）财务状况良好，且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成立年限不足三年，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3.6. 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电子公章（执行财库【2016】125号

文)；(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8.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包括上报主管部门(此内容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招标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投标人对核实须配合)；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3、方式：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河南省·平顶山市)》直接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6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6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需在《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中，下载《YDBX清单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清标办法)》制作系统，按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

2、注意事项：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中心网站；本次招标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3、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微信公众号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5、监督单位：

名称：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F7371052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33905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福佑路。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2157026 15003755168

###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昊之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71号恒通国际9层911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020399 1593893899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020399 15938938990

##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福佑路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2157026 15003755168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昊之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71号恒通国际9层911室 联系电话：0371-55020399 15938938990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平顶山军分区民兵综合训练基地整体提升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招标范围	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包括项目概况全部内容)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8	合同履行期限	同计划工期
9	计划工期	3个月
10	项目地点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
11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地方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	踏勘现场及答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6	技术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负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1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前 15 日前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0	投标文件电子版	加密版投标文件 1 份（.file 格式），并按规定进行上传。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大写：陆万元整； 小写：6 万元</p> <p>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前一日 24 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p> <p>3、递交形式：转账或者保函</p> <p>3.1 投标人打开 <a href="http://221.176.192.166:8080/ggzy">http://221.176.192.166:8080/ggzy</a>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对应已参与投标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平顶山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p> <p>3.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p> <p>3.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p> <p>3.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p>

		<p>3.5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其他事项：</p> <p>(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于无效缴纳。</p> <p>(3) 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 24 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同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p> <p>(4) 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必须及时退还。</p> <p>电子保函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投标业务启用电子保函事宜的通知》中投标人电子保函办理操作流程（思创网联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811-5272）</p>
	履约保证金	<p>担保的形式：保函；</p> <p>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p>
	质量保证金	3%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p> <p>注：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p>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p>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6	开标程序	<p>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p> <p>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上传。</p> <p>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p> <p>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p>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和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专家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人数不得低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p> <p>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p>
28	是否授权评标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有特殊情况，按实际情况推荐)
2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p>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p> <p>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020399    15938938990</p> <p>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p>
30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限价：4460733.59元。</p> <p>注：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p>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精神，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标准为依据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方式或转账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32	付款方式	<p>施工合同签订后，发包方预付给承包方合同价款的30%为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每月25日向发包方报送工程进度报表，经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财政评审结束后付至评审结算价款的97%；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付清。</p>
33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工程设招标控制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总报价为无效报价。

招标控制价		4460733.59
1、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		3712712.55
2、措施项目费总额		223870.85
其中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3121.22
	2.2 其他措施费	50241.61
	2.3 单价措施费	50508.02
3、其他项目		0
其中	3.1 暂列金	0
	3.2 暂估价	0
4、规费总额		155832.74
5、税金总额		368317.45

**一、园建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工程费：924734.55元。
2. 措施项目费：22708.95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6610.58元。其他措施费（费率类）：6098.37元。单价措施费：0元。
3. 其他项目：0元。其中暂列金额0元，暂估价：0元。
4. 规费：16434.77元。
5. 增值税：86749.04元。

**二、建筑外立面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工程费：2411734.34元。
2. 措施项目费：190578.38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95927.12元。其他措施费（费率类）：44143.24元。单价措施费：50508.02元。
3. 其他项目：0元。其中暂列金额0元，暂估价：0元。
4. 规费：118923.95元。
5. 增值税：244911.3元。

33.1 招标控制价

		<p><b>三、绿化工程：</b></p> <p>1. 分部分项工程工程费：376243.66元。</p> <p>2. 措施项目费：10583.52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0583.52元。安全生产费：6535.18元。文明施工措施费：3267.59元。扬尘污染防治费：780.75。</p> <p>3. 其他项目：0元。其中暂列金额0元，暂估价：0元。</p> <p>4. 规费：20474.02元。</p> <p>5. 增值税：36657.11元。</p>
33.2 “暗标”评审		
33.2.1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33.3 投标文件电子版		
33.3.1	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33.4.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33.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33.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33.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3.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3.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

		“投标人”进行理解。
33.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3.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4	合同实质性承诺	<p>一、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投标人部分）</p> <p>1. 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p> <p>1.1根据豫建【2018】16号文件及平建办【2018】121号《关于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规定，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它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p> <p>二、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2.1、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等级。施工中，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所报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招标人所限定的时间内，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p> <p>2.2、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施工责任，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若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已完成工程款，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2.3、投标人一旦中标，应保证按招标人的要求，迅速进场组织施工且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p> <p>2.4、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投</p>

标文件中一致；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

2.5、投标人必须以文字形式进行承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中标后至工程竣工验收未完成以前不再担任其他项目经理。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施工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中标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每周参与项目施工管理少于5个工作日的，每人每天处以3000元的违约金；项目部组成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每周参与项目管理少于5个工作日的，每人每天处以3000元的违约金。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2.6、施工期间，中标人如不按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招标人有权按违约处理。

2.7、中标人应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配合各责任主体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2.8、投标人一旦中标，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周边关系，其费用自理。

2.9、中标人在投标阶段或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质量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或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施工合同中标人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2.10、在招投标期间，投标人所投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班子配备人员须保持一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2.11、由中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和监理方的项目总监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本次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已包含各种材料按规定所需的检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投报的材

料价格均应含此费用施工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2.12、工期奖罚：总工期每拖延一天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超过30天以后，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 三、工程款支付办法

施工合同签订后，发包方预付给承包方合同价款的30%为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每月25日向发包方报送工程进度报表，经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财政评审结束后付至评审结算价款的97%；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付清。

### 四、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4.1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调整原则：中标后发生的政策性变化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00-2013）规定调整。

4.2施工过程中按设计单位出具的经招标人、监理单位认可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增减工程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外，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00-2013）第9.6.2项作出调整。

4.3本工程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按使用该项材料施工期间平顶山市定额站发布的《平顶山工程造价》中的信息价格超出±5%范围之外部分进行调整。材料价差在工程结算时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不考虑备料期。

4.4合同中已有使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无适用或类似的子目，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材料、人工费及相关配套文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组价后乘以【1-中标优惠率】，【 $\text{中标优惠率} = (1 - \text{本项目中标价} / \text{本项目控制价}) * 100\%$ 】执行；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变更的子项：按上述调整办法执行。

		<p>五、缺陷责任期：二年。</p> <p>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由于施工质量而引起的纠纷，应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及损失。缺陷 责任期满后，如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分析，中标人应承担相关责任。</p> <p>注：以上所有条款投标人应逐条全文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上未响应招标人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p>
35	其他	<p>招标人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不低于中标价的10%），其保函交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办统一保管。</p> <p>中标人在中标后须办理工程履约担保保函（中标价10%）。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之前，中标人履约担保保函交于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办统一保管。</p>
36	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	<p>代建单位：/</p> <p>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昊之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造价咨询单位：河南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p>
37	★供应商特别注意	<p>1、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信息注册。</p> <p>2、投标人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需在《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中，下载《YDBX 清单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清标办法)》制作系统，按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p>
38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节能环保等政采政策。</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对小微企业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p>

	<p>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p>
备注	<p>1、投标人按照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编号为DBJ41/T141-2024标准配备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降低标准。</p> <p>2、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到的资格审查的证件和评审标准中的证件及证明材料,不再提供原件,全部以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扫描件(或图片)不清晰、无法辨认、无法识别的不予认可。</p> <p>3、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相应处理。</p> <p>4、中标后,中标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20日内到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中标价的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账或电汇或保函)。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人社部门从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以划支。</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负责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到招标监督机构和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后，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不接受纸质材料，逾期将不再受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公布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澄清、修改、补遗、答疑、变更等均应以该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体发布信息为准，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实质性承诺；
- (5) 投标保证金；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承诺书；
- (9) 其他材料
- (10) 施工组织设计；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六章“图纸”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投标人名称以外的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 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6.2 (1)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

文件，但需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申请。。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1.1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2.1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作制)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8.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	8.4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7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8.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1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1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8.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8.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29	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注：**1.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2. 为便于评审，招标人应按照 8.14、8.15、8.16 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的信息。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技术标：20 分 2、商务标：50 分 3、综合标：30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详见“2.2.4 (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及内容”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详见“2.2.4 (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及内容”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2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1.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2.2.4 (1)	技术标 2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1.5分)	<p>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p> <p>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p> <p>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 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0.5分/项。</p>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1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 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 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 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工期保证措施 (0-1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1.5分)	<p>1. 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p> <p>2. 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3. 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分/项。</p>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1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1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 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材料堆放有序。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0-4分)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0-1分/项。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 BIM 等的程度 (0-3.5分)	<p>采用(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经济适用。0-0.5分/项。</p> <p>应用BIM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 措施得当, 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1.5分)</p>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0-1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		
		风险管理措施（0-1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2.2.4 (2)	商务标 50分		详见“2.2.4（2）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及内容”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4 (3)	综合标 30分	企业业绩	企业自2022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且必须清晰可见。		
		企业项目 经理实名制 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分	
			$80\% >$ 平均考勤率 $\geq 30\%$	$8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0	
		企业既往项目 人员在岗情况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分	
			$80\% >$ 平均考勤率 $\geq 30\%$	$8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企业项目 建筑工人 实名制平 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 30\%$	0			

	企业信用	<p>方法三：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math>L_n</math> (<math>n</math> 为从 1 到 <math>n</math> 的自然数，示例：<math>L_1、L_2\cdots L_n</math>)，所有有效投标人 <math>L_n</math>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math>L_0</math>，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偏差率为</p> $L_m = 100 \times L_n / L_0$ <p><math>L_m \geq 150\%</math>，<math>L_i = 15</math> 分  <math>120\% \leq L_m &lt; 150\%</math>，<math>L_i = 12</math> 分  <math>90\% \leq L_m &lt; 120\%</math>，<math>L_i = 9</math> 分  <math>60\% \leq L_m &lt; 90\%</math>，<math>L_i = 6</math> 分  <math>L_m &lt; 60\%</math>，<math>L_i = 3</math> 分</p>	0-15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p>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math>W_n</math> (<math>n</math> 为从 1 到 <math>n</math> 的自然数，示例：<math>W_1、W_2\cdots W_n</math>)，其中最高值为 <math>W_{MAX}</math>，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p> $W_i = 5 \times W_n / W_{MAX}$	0-5

**注：**（1）本办法中评审时核查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所提供证明材料必须清晰可见且内容齐全，否则不予得分。

（2）本评标办法中与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

（3）1. 上表中“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涉及的“平均考勤率”，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提取。2. 上表中“市场（或个人）主体信用评价分值  $L、W$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平台上提取。提取数据为投标人开标当天平台显示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和拟派项目经理的个人信用评价分值。3. 开标当天由代理公司统一查询上传。

## 2.2.4（2）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及内容

## （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mu$
求和	$\Sigma$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sigma$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_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_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_c$

###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  , 其平均值为  $\mu$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其标准差为  $\sigma$  ,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

异系数，记为  $Z$  ,  $Z = (\sigma / \mu) \times 100\%$  ;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

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 在

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 < 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 >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 ÷ 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_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 $J_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_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 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alpha FA$
最低价偏差率	$\beta 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50	$F = FA + FB + FC + 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0 分。

偏差率 =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 FA
----	-----	------	-------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A}=0$	FA=满分	FA=30
2	$\alpha_{FA}<0$	偏差率 $\alpha_{FA}$ 每减少 1%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30- \alpha_{FA} \times 100\times 1$
3	$\alpha_{FA}>0$	偏差率 $\alpha_{FA}$ 每增加 1%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30- \alpha_{FA} \times 100\times 2$

注：表中的  $|\alpha_{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E	$FB1=10\times E\times R1/P$ ，其中计分系数 $R1=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H	$FB2=10\times H\times R2/P$ ，其中计分系数 $R2=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_{F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序号	偏差率 $\alpha$ 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C}=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_{FC}<0$	偏差率 $\alpha_{FC}$ 每减少 1% 时，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_{FC}>0$	偏差率 $\alpha_{FC}$ 每增加 1% 时，在基础分上减扣 0.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表中的  $|\alpha_{FC}|$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Md	$FD1=5 \times Md \times Rd1/Pd$ ，其中计分系数 $Rd1=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Nd	$FD2=5 \times Nd \times Rd2/Pd$ ，其中计分系数 $Rd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

报项不参与 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按优劣顺序排列，得分高者优先。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在电子交易中心平台上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平顶山军分区民兵综合训练基地整体提升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平顶山市民兵综合训练基地整体提升项目，主要内容为设备用房外围格栅围挡、泳池表面涂军绿迷彩图案及护栏安装、基地入口主体标识、植草砖铺装、混凝土铺装加铺沥青、绿化改造、围墙外增雨水沟、道牙更换、树池边石更换、排水沟盖板拆除、电缆沟及排水沟开挖等。

#### 二、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及相关配套文件；

2、定额选用：《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相关解释、配套文件；

3、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及图纸质疑回复等。

#### 三、费用计取：

1、人工费、机械类、管理类指数动态调整按照执行豫建消技【2024】15号文，2024年1-6月价格指数计入；

2、税金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按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9%计取；

3、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豫建设标（2017）99号文规定足额计入工程造价。

4、绿化工程：绿化工程人工费按照75乘以该期市政工程人工费指数计取；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意外伤害保险按豫建设标【2014】29号文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豫建设标【2014】59号文规定计取，扬尘污染防治费按豫建设标【2016】47号文规定计取。

#### 四、材料价格：

材料价格参照《平顶山工程造价》2024年第4期价格信息或同期周边城市价格信息，不足部分参考当地市场询价计入。

##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投标人下载图纸后按照图纸目录核对图纸内容，如发现缺损最迟在下载后3天内  
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招标代理公司及时更换，逾期视为图纸完整。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等的有关技术说明文件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建筑建设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以下列出的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其它现行的有关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技术规范和标准不全或与现行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三、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平顶山军分区民兵综合训练基地 整体提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合同段：第一标段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实质性承诺；
- (5) 投标保证金；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承诺书；
- (9) 其他材料
- (10) 施工组织设计；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	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规 费（大写）：_____（¥_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_____（¥_____元）				
		税 金（大写）：_____（¥_____元）				
		暂列金（大写）：_____（¥_____元）				
暂估价（大写）：_____（¥_____元）						
工程量清单报价 （评标价） （不含规费、安全文 明施工费、税金、暂 列金、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 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_____（¥_____元）					
人工费	大写：_____（¥_____元）					
计划工期	_____个月					
投标范围						
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综合商务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复印件

#### 四、合同实质性承诺

(对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中第 34 条合同实质性承诺中的条款，投标人应逐条全文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若没有作出相应承诺，评标委员会以实质上未响应招标人要求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投标人投报业绩汇总

序号	工程名称
1	
2	
3	
4	
5	
.....	

注：填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报的业绩且投标文件中所包含的内容。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八、承诺书

### (一) 拟投入关键人员承诺书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本企业（项目经理）注册的（等级）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3年以上工程经验。
技术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5年以上工程经验
施工员	1	1年以上工程经验
安全员	1	1年以上工程经验
材料员	1	1年以上工程经验
资料员	1	1年以上工程经验
质量员/质检员	1	1年以上工程经验

我方在此承诺，如果我单位在\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中标，保证按照不低于以上要求的人员组织进场，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注：本表中要求的工程经验应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主要工作经历”栏体现，无需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 目标承诺书 (工期、质量、安全等)

项目名称及标段	
工期目标要求	个月
质量目标要求	
安全生产目标要求	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设备要求	进场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进度需求
农民工工资要求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我方在此承诺，如果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中标，保证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规定，按照以上各项目标完成施工任务，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附件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投标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本页可删除）

####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6、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7、投标人基本信息

投报标段：

投标人名称：

公司地址：

资质等级：

投报总价：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组成人员：

业绩：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 8、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

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技术部分

## 十、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